

#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为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管理保障，农村财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 |

**三、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8.9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28.97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4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压缩不必要开支。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97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8 万元,占 88.24%; 项目支出 15.16 万元,占 11.75%;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8.9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28.9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4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压缩不必要开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9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4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压缩不必要开支。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24 万元,占 73.0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4 万元,占 11.66%; 卫生健康(类)

支出 5.82 万元，占 4.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7 万元，占 10.75%。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不必要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113.8 万元，占 88.24%；项目支出 15.16 万元，占 11.75%。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开支。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开支。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0 个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未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我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我部门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未开展绩效自评。

## **(3) 部门评价结果。**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未开展绩效自评，无绩效评价结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